

(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
http://www.aqsiq.gov.cn/gzcypt/cazxyj/20150908_4/wyyj/)

附錄

关于《质检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出口食品防护的公告》征集意见的通知

为更好地加强出口食品防护，防范出口食品在原料、生产、储存、运输等过程中，遭受到人为蓄意制造的化学、生物或其它有毒有害物质的污染，保障出口食品安全、贸易顺利发展，国家质检总局进出口食品安全局组织起草了《质检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出口食品防护的公告》（附《出口食品全过程防护工作指南》）。《指南》在建立全面食品防护链条、突出食品安全防护重点和关键环节等方面提出了指导意见，旨在提高食品企业应对蓄意污染和破坏的能力。

现将《质检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出口食品防护的公告》及《出口食品全过程防护工作指南》予以公示，欢迎各有关单位或个人提出修改意见，并于2015年10月9日前反馈国家质检总局进出口食品安全局。

公众可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修改意见：

1· 登陆国家质检总局网站(网址：www.aqsiq.gov.cn)，进入主页“公众参与”栏目、“草案意见征询”子栏目，点击《关于<质检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出口食品防护的公告>征集意见的通知》，查看相关文件并在页面下方“草案意见征集”栏中提交意见。

2· 发送电子邮件至：linzh@aqsiq.gov.cn。

3· 发送信件至：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国家质检总局进出口食品安全局四处，邮编100088。请在信封注明“加强出口食品防护征求意见”字样。

感谢大家的支持！

《质检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出口食品防护的公告》

《质检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出口食品防护的公告》 起草说明